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陳映慈

電話：03-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37141@ms.tyc.edu.tw

受文者：長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30072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3007258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7258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加強宣導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維護我國積極建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形象，請積極輔導、提醒同仁使用合法軟體，勿擅自下載、安裝、使用未經授權軟體，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7月31日府智安字第1130211149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3年7月30日智著字第1136001200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桃園市政府來文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除外）

副本：

